

关于制订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计划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教师：

为了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教学工作，要求制订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计划，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期教学计划应该包含的内容

学期教学计划应该包含的内容，请参阅“附件 1：（任课教师）
—2022-2023 第 2 学期教学计划(《××××××》) - 格式模板. docx”
或“教务下载”栏中的相关文件。

所有科目都必须制订学期教学计划，包括同科目名称但不同教学进度的课程在内。若有多位教师任教同年级同一科目的，由各学院办公室指定或由相关教师共同商定一位教师执笔制订计划即可，不过，计划内容中应出现所有相关教师的姓名。为了便于检查，当任课教师隶属于不同的学院时，相关教师要复制一份文件单独上交给本学院。

二、关于教学进度表

(一) 可安排授课的时间

本学期共 20 周，第 19—20 周为考试周，因此，本学期可安排授课的时间如下：

1. 222、321、519 级

222、321、519 级学生第一周参加见习，第二周参加上学期期末考试，故可安排教学进度的时间为第 3 周至第 18 周，共 16 周（未排除各种节日假期）。

2. 其他年级

可安排教学进度的时间为第 1 周、第 3-18 周（第二周参加上学期期末考试），共 17 周（未排除各种节日假期）。

另外，本学期有“清明”、“五一”、“端午”等假期，在这些假期期间不能安排教学内容。

（二）对教学进度表的要求

请各位科任老师参照校历（见附件 4）来安排教学进度，在上述已知假期和已经作其它安排的时间内，不能安排教学内容，但要在教学进度表中注明原因。

三、文件命名要求

请大家按照如下格式对教学计划进行命名，例如：

（任课教师）-2022-2023 第 2 学期教学计划(322 计算机《×××××》).docx

如果有多位教师任教同一科目的，则文件名上署上自己的姓名后加个“等”字，例如：

（任课教师）等-2022-2023 第 2 学期教学计划(322 计算机《××××××》).docx

四、上交时间及方式

请各学院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前，收齐本学院所有任课教师（含任课的行政领导和外聘教师）的教学计划，打包（zip 格式）发送到指定邮箱中：gmys jwb@163.com。

另外特别提醒：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前科任教师在教务系统录入个人教学的教学进度，具体操作方法见附件 5。

同时，各学院要提交纸质版的教学计划汇总记录表到教务部（学院审核盖章），联系人，高州校区：李老师（13642418865/67281），茂名校区：白老师（15625065471/3383572），见附件 2。

温馨提醒：各科目学期教学计划的制订，是教师的常规教学工作之一，也是抽查教师教学进度的依据，请各科任教师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要求将纳入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教务部

2023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 (任课教师)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计划 (《xxxxxx》) 格式模板. docx
2.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计划收集汇总记录表. docx
3. 关于制订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计划的通知. pdf
4.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2022-2023 学年度校历表. pdf
5.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教务系统教学进度管理录入教程. pdf